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燃控科技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85,678.74元，募集资金净额1,059,514,321.26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53,281,121.26元），于2010年12月23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0】115号）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中非超募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30623.32	30623.32
	合计	30623.32	30623.32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2011年1月25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的对应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对应的项目名称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超募资金投资的项目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公司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即募投项目由公司实施。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与实际使用资金及其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构成	承诺投资额 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 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 金金额（万 元）	节余资金占承 诺投资额的比 例
1	建设投资	25,800.47	20,918.70	4,881.77	18.92%
2	建设期利息	1,108.54	467.26	641.28	57.85%
3	铺底流动资金	3,714.31	0	3,714.31	100.00%
	小计	30,623.32	21,385.96	9,237.36	30.16%
4	利息	0	0	468.01	——
	合计	30,623.32	21,385.96	9,705.37	31.69%

注：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少 28.9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0 月份至今募投项目设备及工程因质量等问题，部分已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上述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和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了质保金等条款，款项需根据工程保修和设备运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因部分尚未到约定结清日期，募投项目存在后期尚需支付的质保金合计 1,811.22 万元。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予以支付。

三、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项目实施后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部分设备采购进行了调整，优化生产工艺，严格控制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成本及基建的建设成本；

2、项目建设期利息较预计相比减少 641.28 万元；

3、因公司项目建设与日常生产经营同步进行，公司未从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专门支付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使得该部分费用比计划节余 3,714.31 万元；

4、建设期募投项目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为 468.01 万元。

四、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募投项目现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已具备满足目前市场需求的生产能力。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 9,705.3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31%计算）约 612.41 万元人民币。

四、关于燃控科技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为：

1、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同意燃控科技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俊旭

2013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卢旭东

2013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6日